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2021年1月29日，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北京睿达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因公司自查发现的资金占用和未披露担保事项仍在积极解决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及《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号）的相关规定，重整是否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重整不成功的风险。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概述

2021年1月29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北京睿达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北京睿达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80号楼4D

法定代表人：张远忠

经营范围：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咨询。

申请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二) 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18年由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签订了《资产评估服务委托合同》，但上市公司2019年和2020年经营情况受到经济环境和新冠疫情等情况的冲击，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相关款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欠付申请人39万元及相关利息。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019 年以来因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激烈竞争给公司商业批发零售业务带来较大的冲击，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利润同比下降较大，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020 年以来，受到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巨大冲击，公司及旗下子公司 2020 年全年业绩亏损严重。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三、相关影响、董事会意见及风险提示

(一) 相关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相关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二) 董事会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及时披露重整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不论法院是否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将及时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4. 重整不成功的风险

因公司自查发现的资金占用和未披露担保事项仍在积极解决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及《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 号）的相关规定，重整是否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重整不成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六个月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减持的计划。

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